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校区地铁接驳车租赁合同

承租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平等互利为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租赁车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租赁乙方车辆为 50 座客车 6 辆，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序号	车号	颜色	型号	服务期	备注
1	京 B03188F	蓝/白	50 座	1 年	无
2	京 B00957F	蓝/白	50 座	1 年	无
3	京 B10717F	蓝/白	50 座	1 年	无
4	京 B15001F	蓝/白	50 座	1 年	无
5	京 B11590F	蓝/白	50 座	1 年	无
6	京 B02981F	蓝/白	50 座	1 年	无

2、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车辆行驶路线要求提供服务。（车辆行驶路线详见附件一）

一、车辆租赁收费标准

1、合同总价为：138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包含但不限于相关税费、乙方人员工资、乘车人员及各种保险、燃油费、过路费等为甲方提供通勤车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甲方临时用车，费用另计）

2、车辆使用时间为周 一 至周 五（法定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调休，以甲方安排为准进行调整）；早晚各一趟班车，按 22 天工作日／月计算。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休息班车停驶。

3、付费方式：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 345000 元（完成服务后支付）。

在支付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4、履约保证金：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一次性提交项目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69000元，大写：陆万玖仟元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并无任何服务问题，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遇法定节假日及甲方寒暑假可顺延）。

5、除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外，任何一方确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因政策调整、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财政预算调整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情况据实结算。

6、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应退还甲方尚未实际发生的相应期间租金；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车辆的租赁与使用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空调运行正常，保险齐全、年检证合格、行车执照齐全等国家相关规定的有效的车，乙方应依法取得并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道路运输经营资质，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驾驶员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道路旅客运输、通勤班车运营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保险凭证、车辆年检证明以及驾驶员驾驶证、从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材料。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行将租赁车辆的各种设备及设施拆卸更换，不得自行使用不合格的燃料。

3、甲方不得自行将所租赁的车辆转借、转租或抵押给他方。

4、甲方严禁使用所租车辆进行违法、战争活动及车辆竞赛及测试。

5、甲方禁止使用此车辆进行营利性质的运输及运送易燃、易爆、易腐蚀的物品。

6、乙方如发现甲方在车辆租赁期间有违反国家法律和合同条款的行为，有权将车辆收回。

7、除乙方司机外，任何人不得驾驶该车辆。

8、租赁车辆的维修与保养：在租赁期间，乙方负责车辆的维修与保养，甲方

应主动配合乙方对所租车辆进行定期保养和年检工作，在保养或维修期间，乙方应无偿提供同类车型予甲方使用。如遇突发事件乙方不能按时发送班车，首先，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甲方联系人：张伟，电话 63209008；乙方联系人：杨洋洋，电话 13261535653。因此产生的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无故迟到或停开一趟班车，每次付给甲方违约金 1000 元，并报销由此产生的全部交通费用，并不予支付当天通勤车租赁费。由于乙方车辆故障、驾驶员等因素造成甲方乘车人不能乘坐班车上下班，改为乘坐其他交通工具上下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需提供准确有效的票据，经成交乙方确认后在当月报销。但是如遇临时交通管制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误时的，双方不可预知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应急方案，且互不追究相关责任。

10、乙方负责车辆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车损险、划痕险、司乘险、盗抢险、自燃险、不计免赔险、第三者责任险。

11、车辆行驶范围：甲方所租用车辆只限于在北京市区（双方约定班车行驶路线）范围内使用。如需超范围使用或离京以外地区行驶，须经乙方同意方可。

12、对甲方日常租车需求给予优惠，根据用车情况按市场价格六折进行报价。

13、乙方派专人负责管理班车，合理安排备用车辆。

三、乙方为甲方配备的驾驶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执照；

2、具有良好的驾驶技术与职业道德；

3、熟悉北京市主要交通路线；

4、能够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工作制度和工作要求；

5、服务期间应保持车辆整洁与完好；

6、服务期间应做到安全驾驶，以保证甲方乘用人员的安全；

7、能够保守服务期间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提供驾驶员服务期间，租赁车辆应仅限于乙方驾驶员本人驾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驾驶员本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人驾驶该车。乙方驾驶员驾驶或保管期间发生的车辆违章、交通事故、丢失等情况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由于上述事由所导致的赔偿责任。如因上述事由须进行事故处理或车辆维修造成停驶，停驶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替换车辆或者延长与停驶期间相同的租期。

五、如乙方驾驶员在提供服务期间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出租方更换驾驶员，但乙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甲方要求更换驾驶员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乙方应为甲方更换其他合格的驾驶员。

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达十日或以上的，另一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决定解除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应于通知发出之日解除，违约方应根据上文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的责任。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张伟

经办人：路依然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鸿浦北街 19 号院

电话：010-63209008

开户名：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

账户：01091693500120111000286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 杨洋洋

经办人： 杨洋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E-1 楼 1 层 103

电话：010-62959792

开户名：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户：153867480

签约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一

1、线路 1：北线 1（1 辆车）

线路走向：五棵松→公主坟→车公庄→北太平庄→安华桥西→朝阳门→国贸→潞县新校区

单程里程：约 70 公里，运行时长约 1.5 小时

（1）上行（早班）停靠时间及站点安排：

站点序号	站点名称	到站时间	站点位置说明
1	五棵松地铁站	6:15	地铁站 C2 口
2	公主坟地铁站	6:25	公主坟东北角永和大王原站点北 500 米
3	车公庄地铁站	6:35	地铁站 B 口
4	北太平庄地铁站	6：45	地铁站 D2 口
5	安华桥地铁站	6:50	安华桥西
6	朝阳门地铁站	7:10	地铁站 A 口过街天桥公交站（中国光大银行）
7	国贸地铁站	7:25	地铁站东南角（招商局大厦北门）
8	潞县新校区	8:10	终点站

（2）下行（晚班）：16:35 潞县新校区发车，按上行站点反向依次停靠。

2、线路 2：北线 2（1 辆车）

线路走向：海淀黄庄→知春路→西土城→牡丹园→北土城→惠新西街南口→三元桥→潞县新校区

单程里程：约 63 公里，运行时间约 1.5 小时

（1）上行（早班）停靠时间及站点安排：

站点序号	站点名称	到站时间	站点位置说明
1	海淀黄庄地铁站	6:30	地铁站 C1 口
2	知春路地铁站	6:34	地铁站 B 口
3	西土城地铁站	6:37	地铁站东南口
4	牡丹园地铁站	6:39	地铁站 D 口
5	北土城地铁站	6:45	地铁站 E 口
6	惠新西街南口地铁站	6:50	地铁站 D 口
7	三元桥地铁站	7:00	地铁站 D 口（主路）
8	潞县新校区	7:50	终点站

（2）下行（晚班）：16:35 漷县新校区发车，按上行站点反向依次停靠。

3、线路 3：南线 1（1 辆车）

线路走向：景风门→陶然亭→菜市口→磁器口→双井→九龙山→漷县新校区

单程里程：约 60 公里，运行时间约 1.5 小时

（1）上行（早班）停靠时间及站点安排：

站点序号	站点名称	到站时间	站点位置说明
1	景风门地铁站	6:35	地铁站 D 口
2	陶然亭地铁站	6:45	地铁站 C 口
3	菜市口地铁站	6:50	地铁站 C 口
4	磁器口地铁站	7:00	地铁站东南口 G 口
5	双井地铁站	7:10	中国邮政双井支局路边
6	九龙山地铁站	7:15	地铁站东南口
7	漷县新校区	7:50	终点站

（2）下行（晚班）：16:35 漷县新校区发车，按上行站点反向依次停靠。

4、线路 4：南线 2（1 辆车）

线路走向：西局→草桥→木樨园→刘家窑→十里河→漷县新校区

单程里程：约 60 公里，运行时间约 1.5 小时

（1）上行（早班）停靠时间及站点安排：

站点序号	站点名称	到站时间	站点位置说明
1	西局地铁站	6:42	地铁站 A 口
2	草桥地铁站	6:55	地铁站 A 口
3	木樨园桥西公交站	7:03	公交站
4	刘家窑地铁站	7:07	地铁站 D 口
5	十里河地铁站	7:16	地铁站 A 口
6	漷县新校区	8:00	终点站

（2）下行（晚班）：16:35 漷县新校区发车，按上行站点反向依次停靠。

5、线路 5：通州接驳线 1（1 辆车）

单程里程：约 30 公里，运行时间约 1 小时

（1）上行（早班）停靠时间及站点安排：

站点序号	站点名称	到站时间	站点位置说明
1	通胡大街站	6:55	公交站
2	北运河西地铁站	7:05	地铁站 B 口
3	北小园公交站	7:10	接驳地铁 6 号线
4	梨园地铁站	7:22	地铁站 B 口辅路
5	土桥地铁站	7:26	地铁站 B 口主路公交站
6	漷县新校区	8:00	终点站

（2）下行（晚班）：16:35 漷县新校区发车，按上行站点反向依次停靠。

注：班车线路和时间可能根据试运行情况进行调整。

6、线路 6：通州接驳线 2（1 辆车）

（1）上行（早班）停靠时间及站点安排：

站点序号	站点名称	到站时间	站点位置说明
1	通州北关地铁站	7：00	地铁站 A 口往南红绿灯
2	通州北苑地铁站	7:12	地铁站 B 口公交站
3	九棵树地铁站	7:17	地铁站南侧主路
4	梨园地铁站	7:22	地铁站 B 口辅路
5	土桥地铁站	7:26	地铁站 B 口主路公交站
6	漷县新校区	8:00	终点站

（2）下行（晚班）：16:35 漷县新校区发车，按上行站点反向依次停靠。

注：班车线路和时间可能根据试运行情况进行调整。